

公司代码：600864

公司简称：哈投股份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孙名扬	工作原因	张凯臣
董事	莫健闻	外出出差	张凯臣
独立董事	韩红	个人原因	高建国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6,438,873.5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643,887.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0,964,760.45 元，减去当年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股利 210,851,376.20 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61,908,370.48 元。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08,513,76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现金股利（含税），总计派发股利 210,851,376.2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951,056,994.28 元转入下一年度。

以上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投股份	600864	岁宝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名佳	陈曦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29层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29层

电话	0451-51939831	0451-51939831
电子信箱	sbrd27@sohu.com	sbrd27@sohu.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热电业务和证券业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情况如下：

#### 主要业务：

**(1) 热电业务：**热力、电力生产供应，主要产品是电、冬季供暖和工业蒸汽。公司分公司热电厂 4 台 130 吨蒸汽锅炉为热电联产，主要产品为发电上网和生产工业蒸汽，同时将蒸汽转化为高温热水用于供热；热电厂还建有 116MW 和 70MW 热水锅炉，生产高温热水单纯用于供热。热电厂将高温热水趸售给公司分公司供热公司，由供热公司通过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向用户进行供热。热电厂热电联产产生的电产品上网销售，同时还向周边工业蒸汽用户提供蒸汽。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集热源、热网一家，兼有蒸汽锅炉和热水锅炉，热电联产和单纯供热相结合，同时也有部分蒸汽用户。相关设备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部分。

**(2) 证券业务：**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公司所有传统业务类型，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等，并已开拓部分创新业务，同时，江海证券还通过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创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从事期货业务。目前江海证券拥有 75 家分支机构，包括 17 家分公司和 58 家营业部，其中 33 家营业部布局在黑龙江省内，其他分支机构除设在北京、上海、深圳等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外，还分布在福建、辽宁、山东等多个省份的发达城市。随着江海证券战略定位的转变，公司的战略定位从原来的“立足龙江”正在转为“走向全国”。通过北京、上海、深圳三个高端业务中心，以及在广州、山东、湖南、湖北、四川、安徽等省市设立分公司，加之原有的发达地区营业网点布局，带动公司全盘联动，实现“走出龙江”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完成 18 家分支机构申报。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经营模式：

**(1) 热电业务的经营模式：**公司是热电联产企业，热电业务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三方面业务：发电、工业蒸汽、供热。

公司主要担负政府规划区域内集中供热的任务，哈尔滨市地区冬季漫长，采暖期自 10 月 20 日至次年 4 月 20 日，长达半年。冬季供热是关乎千家万户的民生大事，政府规定的室内供热温度标准为室温不低于 18 摄氏度，为了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政府倡议供热企业按舒适温度提供服务，我公司为国有控股大型企业，始终本着为用户服好务的原则，在公司供热区域内坚持优质供热。我公司把供热作为主要任务，以满足供热为前提，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以热定电调整生产机组，在没有供热负荷或蒸汽负荷的情况下不单独发电上网。

## **(2) 证券业务的经营模式**

2016 年公司对江海证券完成并购重组，实现资本规模快速扩张。2017 年公司证券业务在新的起点上重新构建业务发展战略布局，在“以经纪业务为基础，以投行业务为龙头，以自营和资管业务为两翼”的战略指引下，不断突破，促进各项业务协同发展，初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经营模式。

经纪业务在稳固基础业务规模及收入前提下，积极探索利润新增长点，利用互联网平台打造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实现经纪业务全面转型升级。投行业务全年完成 4 单 A 股定向增发、2 单企业债发行、1 单公司债发行和 18 家新三板推荐挂牌，在稳步推进传统投行基础上，大力发展创新投行，以投行业务为依托，各项业务协同发展。资管业务在保证原有行业领先地位的前提下，按照监管层“回归监管本源，坚守资管底线”的整体要求，继续向主动管理业务转型。自营业务坚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立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丰富投资品种，实现收入来源的多元化。信用业务在动态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融资融券业务与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实现信用业务“双轮驱动”。通过增资另类子公司，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整合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多方面专业能力，增强分支机构综合业务服务能力，深度挖掘分支机构潜力，为其提供整体、长期、个性化的资产配置解决方案，以流程化的管理与服务逐步构建起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模式，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持续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稳步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热电业务:** 供热属民生保障项目，与百姓生活质量息息相关，政府对供热标准和供热价格都有严格规定，且要求适当提高供热标准、延长供热时间，所以热电行业普遍利润较低。提高业绩驱动因素主要是公司通过积极扩大供热面积，通过提高供热收费率来增加热费收入；同时政府也会对居民供热部分给予免税政策，以减轻企业负担；公司自身通过加强各项管理，对成本费用进行严格控制，提高企业效益，确保盈利能力保持本地区同行业先进水平。

**(2) 证券业务:**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证券业务的基础收入来源，2017 年公司尝试促进经纪业务、

投行业务、资管业务、自营业务和信用业务的协调发展，打通各业务之间协同渠道，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由年初的 41.27% 下降到 30% 以下，但以经纪业务为基础建立了利益共享机制平台，资管业务、自营业务和信用业务的收入比重得到不同程度提高，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也进一步优化，多业务协作已产生“1+1>2”的效应，公司正逐步摆脱证券行业“靠天吃饭”的窘境，实现业务收入的多元化。

## （二）行业发展阶段、周期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 1、公司热电业务

（1）行业发展状况：电力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呈现出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2017 年全国电力供需延续总体宽松的态势。发电装机结构继续优化，国家鼓励发展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减少和淘汰火电机组，全国火力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供热行业是民生工程，供热价格由政府制定，属于微利行业。近年来政府为改善空气质量，加大环境治理力度，逐步拆除分散小锅炉房并入集中供热管网，不断提高烟气排放标准，限制燃煤锅炉的建设和使用，逐步进行煤改气、煤改电，以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成为政府主导政策。在东北地区大部分供热企业还是以煤炭为主要燃料，主要原因是东北为主要产煤地区，供应相对充足，加上东北供热周期较长，使用煤气和电力做为主要燃料，供热企业无法承受巨大成本压力。燃煤锅炉为了达到不断提高的排放标准，环保资金投入和环保运行费用逐年增加，供热行业在环保方面压力较大。受政府去煤炭产能和调结构政策的影响，近年来煤炭价格不断攀升，供热企业供热成本大幅增加。目前供热行业普遍呈现盈利水平低甚至亏损局面。

#### （2）公司热电业务行业地位

公司为哈尔滨市大型的地方热电联产企业之一，有政府批准的专属供热区域，是政府信得过的国有控股供热企业。公司供热方式为热电联产和大型热水锅炉相结合，以供热为主，发电为辅，全部是集中供热，且以煤炭为主要燃料。所发电量除可满足热电厂生产用电外，其余部分上网销售。在供热区域内，公司供热面积逐年增加，截至 2017 年底公司集中供热面积为 3081 万平方米，占全市供热面积的 11.8%。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居于哈尔滨市的中上游位置。

### 2、公司证券业务

（1）行业发展状况：证券行业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无序到逐步规范，现阶段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转型期，业务多元化发展日益明显，盈利模式逐渐由传统的通道驱动、市场驱动变为资本驱动、专业驱动，抗周期性逐步增强。但中国证券业的经纪、自营、投行、资管和信用等各项业务与证券市场的交易量、价格波动等方面还具有较高的相关性，

进而使中国证券业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特征。2017年受宏观经济的波动、政策变化及股票市场的低迷和交易佣金率的持续下降等因素的影响，证券行业除资产规模由于行业融资规模加大而同比增长以外，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不同程度下滑。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未经审计的2017年度证券公司经营数据，全行业总资产规模达6.14万亿元，比2016年底增加6.04%；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3,113.28亿元，同比下降5.08%，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820.92亿元，同比下降22.04%；证券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129.95亿元，同比下降8.47%。最近三年行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单位：亿元）：

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同比（2017年较2016年）	同比（2016年较2015年）
营业收入	3,113	3,280	5,752	-5.08%	-42.97%
总资产	61,400	57,900	64,200	6.04%	-9.81%
净资产	18,500	16,400	14,500	12.80%	13.10%
净资本	15,800	14,700	12,500	7.48%	17.60%
净利润	1,130	1,234	2,448	-8.47%	-49.57%

（2）公司证券业务行业地位：2016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及增资完成以后，2017年底其注册资本规模保持在行业前20位。

指标（亿元）	2017年全行业	江海证券	江海证券份额%
营业收入	3,113	13.54	0.43
总资产	61,400	401.87	0.65
净资产	18,500	102.01	0.55
净资本	15,800	119.88	0.76
净利润	1,130	2.92	0.26

江海证券在行业内情况。由于公司给江海证券增资发生在2016年10月，江海证券的资本优势在2017年尚未充分体现，未来，还有很大发展空间。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46,048,787,473.55	29,553,198,952.58	55.82	25,422,072,508.63
营业收入	1,199,707,804.71	1,126,511,668.52	6.50	1,169,089,57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193,485.01	342,555,588.30	4.57	458,144,70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749,016.11	236,956,186.57	43.38	71,266,21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58,921,838.88	13,564,465,527.45	-0.78	6,446,649,50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9,184,467,642.40	-9,297,708,404.99		3,040,698,643.92

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29.17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29.17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3.99	减少1.35个百分点	7.4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35,906,070.91	235,187,299.84	97,492,108.64	431,122,32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95,970.65	149,085,077.23	66,488,415.49	36,324,02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958,974.55	147,138,716.98	60,932,034.24	27,719,29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814,041.80	-1,418,709,251.19	-2,313,704,807.55	-3,282,239,541.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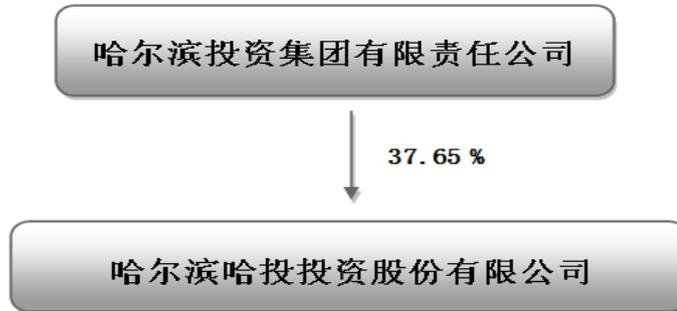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1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5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1）	25,504,637	793,875,870	37.65	530,196,409	质押	50,000,000	国有 法人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42,934,973	11.52	0	未知	0	国有 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237,051,416	11.24	0	未知	0	国有 法人	
北京东富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84,729,586	4.02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5,966	57,138,680	2.71	0	未知	0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0	53,022,269	2.51	0	未知	0	未知	
兴瀚资产—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53,022,269	2.51	0	未知	0	未知	
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37,115,588	1.76	0	未知	0	未知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25,268	17,745,676	0.84	0	未知	0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	16,578,217	0.79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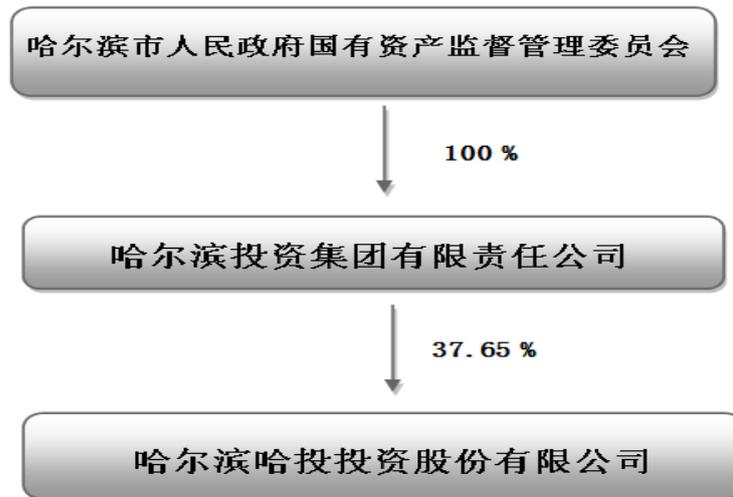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下述次级债券及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 (第一期)	17 江海 C1	145487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215,000	5.3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券综合电子平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 (第二期)	17 江海 C2	145640	2017 年 7 月 19 日	2020 年 7 月 19 日	226,000	5.7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7 江海 G1	143283	2017 年 9 月 7 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100,000	5.3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17 江海 G2	143333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10 月 18 日	200,000	5.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次级债券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非公开发行的 2017 年次级债券“17 江海 C1”、“17 江海 C2”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035 号),次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17 江海 C1”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713 号),发行过的“17 江海 C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江海证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2、公司债券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 2017 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7 江海 G1”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474 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江海证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 2017 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7 江海 G2”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580 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江海证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	70.86	40.13	30.7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1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	1.48	4.30	-190.54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全面贯彻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精神，紧密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热电业务和证券业务双主业同步发展。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6,140.2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6,815.04 万元，实现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 35,819.35 万元。

#### 1、热电业务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热电业务面临的形势比较严峻，由于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煤炭采购成本大幅增加，加上铁路运力紧张，一度导致煤炭运输困难，威胁供热安全；另外，由于近年环保改造项目的投入使用，运行成本和维护成本也大幅增加，对公司经济效益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在各种不利条件下，公司加强成本控制，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努力降低各项单耗指标，减少内耗，挖潜增效；加强运行管理，及时合理调节运行方式，提高运行效率。加强热费收缴的管理，做到应收尽收。挖掘供热潜能，响应政府号召拆并多处燃煤供热小锅炉，积极扩大供热面积。使公司热电业务在发电量、售电量以及热力销售量同比减少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和实现利润较同期都有所增长，实属来之不易。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40174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3584 万千瓦时，减少了 8.19%；完成售电量 24508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3346 万千瓦时，减少了 12.01%；完成热力销售 1486 万吉焦，比上年同期减少 33 万吉焦，减少了 2.17%。实现热电业务营业收入 119,662.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42%；实现利润总额 8,518.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8%。

上述电力生产量和销售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热电厂部分机组进行了检修，导致发电量减少；热力销售的减少是由于 2017 年暖冬天气影响，供热消耗相对减少，以及企业通过开展设备技术改造，节能降耗，降低了各项单耗指标。供暖面积的增加使本期热电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供热面积为 3081 万平方米，其中本报告期新增供热面积 207 万平方米。

截至报告期末，哈尔滨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扩建项目已建成并投产使用，可增加约 200 万平方米供热能力。

## 2、证券业务经营情况

2017年是公司完成对江海证券增资重组后的开局之年，也是证券行业在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全面从严监管背景下，发生深刻变革的一年。江海证券按照以“经纪业务为基础，投资银行业务为龙头，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为两翼”的战略规划，基本实现了证券业务“以合规、风控促进规范提升，以融合、创新促进经营发展，确保公司经营工作取得稳步提升”的总体要求。报告期内按照证券行业类别口径，江海证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54 亿元，同比增长了 9.18%；实现营业支出 9.70 亿元，同比增长了 32.5%；实现利润总额 3.83 亿元，同比降低 25.07%；实现净利润 2.92 亿元，同比降低了 23.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 亿元，同比降低 23.38%。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因是营业支出中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同比大幅增加导致。

从证券业务分类情况看，经纪业务方面，积极探索业务发展新模式，打造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成功实现转型升级。一是，稳步推进分支机构建设，实现公司业务网络的快速延伸，报告期内，公司正式运营的分支机构增至 75 家。二是，场内衍生品行业排名稳步攀升，场外期权业务实现突破，报告期内，股票期权成交量达到 49.7 万张。三是，全力推动互联网平台建设，助力公司战略布局，从客户体验、业务需求及创新角度出发推动传统业务、新业务发展，为经营与服务提供有力支持。四是，拓宽渠道，推动以固定收益为核心的产品销售，带动并有效服务传统经纪业务客户。五是，向中国证监会投保局申报国家级投教基地资格，通过与会专家的评审入选并经公示成为第二批拟命名国家级投教基地，成为全国 9 家互联网投教基地之一，同时，在上年度投教活动开展过程中，取得了“读者信赖金融品牌”、“A 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黑龙江辖区投资者教育产品作品一等奖”等荣誉。报告期经纪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9 亿，同比减少 21.99%，下降的原因一是公司成交量因行业整体下降而小幅减少，市场整体交易活跃度较 2016 年下滑；二是互联网业态发展迅速，导致行业佣金率普遍下降。

投行业务方面，稳步推进传统投行，大力发展创新投行，为企业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并以投行业务为依托，实现各业务条线的协同发展。一是，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完成资产重组 4 项，融资总额 11.09 亿元；完成企业债发行上市 2 项、公司债发行上市 1 项和次级债发行上市 2 项，承销金额共 68.6 亿。二是，新三板推荐挂牌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完成 18 家企业新三板挂牌，累计完成 73 家企业新三板挂牌。三是，继续大力推进投行队伍建设。报告期投行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 亿元，同比减少了 31.6%，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监管趋严和利率走高的环境制约，本年度债券、股票主承销家数和金额大幅减少，已过会债券发行项目延迟发行，导致收入同比减少。

资管业务方面，按照监管层“回归监管本源，坚守资管底线”整体要求，在主动调整现有通道业务规模的同时，大力发展以资产证券化为代表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业务，逐步实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由通道向主动管理转型的战略目标。一是，报告期内资管业务管理资产存续规模 3490.7 亿元，存续产品 458 只，截止 12 月底基金业协会规模排名第 11 名。二是，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资产证券化项目已成功落地 6 单，产品发行总规模超过 300 亿元，跻

身行业排名前 20%。通过以上举措资管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 亿元，同比增长了 19.20%。。

自营业务方面，立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坚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丰富投资多样性，增加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实现收入大幅增加，在市场行情弱勢震荡的环境下，公司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把资金安全性放在首位，兼顾收益性，全年取得了正收益，且明显跑赢市场指数。自营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3 亿元，同比增长 94.43%。

信用业务方面，拓展资金渠道，推动多种质押模式落地，同时，针对减持新规、质押新规政策组织了相应的新规解读培训，加强分支机构业务交流，为公司信用业务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在动态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融资融券业务与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实现信用业务“双轮驱动”。报告期信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7 亿元同比增长 28.11%。

合规及风险管理方面，坚守合规底线，规范业务开展，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业务转型和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江海证券报告期内经营运行总体良好，每个月度的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 **3、继续对林业项目涉及公司进行清算并注销**

公司俄罗斯林业项目涉及五家公司即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对上述五家公司实施清算（普通清算和破产清算）并注销。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清算并注销。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正在进行。

### **4、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及公司防控风险能力**

报告期，本公司在上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坚持从依法合规经营、防范风险、秉承构建一套符合实际、业务规范、控制合理、管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的角度出发，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并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业务发展和内控体系运行的实际情况对内控工作手册、内控评价手册、风险清单进行了全面梳理改进，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了调整修订。公司年初开展了风险评估工作，对确定的前十大风险领域制定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并监督执行情况，提高了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内控效率。采取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等方式，检查公司本部及分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针对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加强内控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内控质量和管理水平。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业务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6,140.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53%；营业总成本 299,522.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4.52%，实现归母净利润 35,819.35 万元，同比增加 4.57%。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604,878.75万元,比年初增加55.82%;总负债3,240,116.35万元,比年初增加105.02%;净资产1,345,892.18万元,比年初减少0.78%。

### **(三)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1、电力行业**

##### **(1) 行业发展趋势**

为保护生态环境,国家鼓励清洁能源的利用,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逐步优化电源结构,不利于火力发电行业的发展。国家多项政策的出台,推动了我国热电联产行业的结构化升级,促进热电联产行业向更加节能化、环保化的方向发展,清洁供热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供热热源趋向于大型化、集中化、清洁化,供热系统趋向于智能化。

##### **(2) 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公司是哈尔滨市大型的地方热电联产企业,在政府批准的供热区域内,公司是唯一合法的集中供热企业,由于区域性独立不存在直接竞争,同业竞争压力较小。受地方经济发展的制约,近几年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和房地产政策的管控,哈尔滨市未来新增热负荷的速度会放缓,一定程度影响公司新增供热面积的增加。

##### **(3) 面对的主要困难**

公司热电厂的三台130吨蒸汽锅炉和三台1.2万千瓦发电机组建成投产于上世纪80年代,均已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30年使用年限。三台锅炉不仅老化严重,而且设施技术落后、效率低下,环保方面也难以达到2019年1月1日起实行的新烟气排放标准。2017年初公司热电厂1号和2号两台发电机组由于使用年限达到30年,被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认定为超期服役机组,并停发发电业务许可证,自2017年4月起上网电费停止结算,3号发电机组也将在2018年3月达到设计使用寿命。热电厂发电机组虽属超期服役,但经过每年定期大小维修及技术改造,仍可延续运行,但按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东北监能资质〔2017〕62号)规定,上网电费不予结算,造成企业资金周转紧张,给企业经营造成很大压力。公司正在组织研究论证解决方案,将投入较大资金彻底解决该问题。

2018年,为推进哈尔滨市清洁能源使用,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黑龙江省环保厅发布了《关于哈尔滨市执行火电厂和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现有火电厂和燃煤锅炉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公司现有设施将无法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需对部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势必会增加环保投入。

目前煤炭价格仍居高不下,煤炭成本大幅增加,虽然上网电价上调了0.0017元/千万时,但蒸汽和供暖价格仍未上调,公司热电厂经营困难,导致公司热电业务整体效益受到较严重的负面影响。

#### **2、证券行业:**

业务趋于多元化。中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创新转型阶段,营业收入仍主要来自经纪、自营和承销等传统业务。已推出的各项创新业务由于业务结构基础及创新能力的制约,尚未对证券业

利润做出支撑性的贡献。但随着各项业务管制逐渐放松、各项创新业务逐步推出，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的转型和创新业务都将快速发展，其业务趋于多元化。其中，经纪业务通过营业部设立开放、非现场开户、业务牌照开放以及新增代销金融产品等措施为营业部转型奠定了业务基础；投资银行业务通过新增或鼓励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及资产证券化、新三板等品种扩大了其为企业融资的渠道，通过鼓励产业整合和并购重组将增强投资银行资产配置的能力；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开展公募私募、管理保险资金和托管基金等措施扩大了其业务范围；融资融券通过标的扩容、转为常规业务和降低投资门槛等政策拓展了其整体盈利空间；直接投资、股票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和质押式报价回购、股票期权等创新业务和未来将陆续推出的创新业务将不断扩大证券业的业务种类和业务范围。行业业务的多元化发展趋势，对公司来说也将面临一次考验，如何完善和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也将成为公司长期思考的一个问题。

资本需求规模化。在业务多元化的同时，随着各传统业务的转型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将更加强烈。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自营、并购基金、资本介入型资产管理以及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的持续发展都需要巨大的资本支持。随着创新业务中融资融券、股票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做市商等资本中介型业务的深入发展，资本规模大小将直接决定证券公司的发展空间。部分证券公司已通过在资本市场中发行债券、股票等手段，不断壮大自身资本规模，以应对各业务对资本的需求。随着公司各资本消耗型业务发展深度和广度的不断提升，对资本的需求将呈现规模化的特征。

行业分化逐步加剧。在中国证券行业创新转型的过程中，随着监管层对证券业管制的逐步放松和各项创新政策的出台，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竞争将更加白热化，证券业的分化将逐步加剧，行业集中度将加快上升。随着创新和转型的不断深入，各证券公司由于其资本规模、管理水平、创新能力与业务基础等方面的差异，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大中型证券公司已取得并不断扩大自身的领先优势。

经营更加规范化。在中国证券业发展的 20 多年间，为防止证券行业风险的集中爆发，在 2004-2007 年间曾进行过综合治理，部分证券公司在此过程中倒闭或被并购重组。随着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逐步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机制的建立，证券业的风险意识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并逐步进入规范发展阶段。在证券业创新转型大背景下，证券行业监管机制、证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各业务规范运作等基础制度建设正积极推进，并将为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行业经营将更加规范。

#### **（四）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新增证券服务业，形成“公用事业+金融业”双主业的运营格局。由于热电业务与证券服务业务在供应商、客户、成本核算、业务流程与风险控制等方面均有较大的不同，两者业务相关性较弱，未来可能进一步实施业务整合重组计划。

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是基于本次交易后形成的公用事业与金融业双主业，继续做大做强热电公用事业，通过充实资本金等形式支持江海证券发展壮大，努力创造条件并在具备条件时进入保险、投资、信托等其他金融服务领域，同时，积极关注其他具有发展潜力行业的介入机会，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的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形成公用事业、金融业、其他潜力行业三大业务板块，最终将公司打造成为多元化投资控股集团。

同时，哈投股份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我国国企改革的大浪潮下，不排除受国企改革影响将公用事业业务置出，并将公司打造为金融控股平台的可能性。

**1、热电业务：**公司仍坚持做大做强热电主业的经营发展战略，扩展业务规模，推动传统热电业务的升级转型，提升该业务的盈利能力。

## **2、证券业务-江海证券：**

### **(1)、面临的考验：**

一是增资后江海证券资本迅速扩张，经营业绩是否能够达到同步增长，对公司是一大考验；二是公司资本实力增强的同时，正在尝试负债经营的模式，这对公司是一个全新的挑战，如何顺应发展，驾驭资金，把控风险，对公司提出新的考验；三是公司增资后，进入全新的行业队列，高手如云，竞争激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考验；四是公司大力推进业务融合、创新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种类和业务复杂程度的增加，对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提出新的考验。

### **(2)、整体战略规划**

“彻底走出去”，是指公司战略定位的转变。将公司的战略定位从原来的“立足龙江”，转为“走向全国”。通过北京、上海、深圳三个高端业务中心，以及在山东、湖南、湖北、四川、安徽等省市设立分公司，加之原有的发达地区营业网点布局，带动公司全盘联动，实现“走出龙江”的发展战略。

“彻底市场化”，是指公司行政管理模式的转变。未来公司将去除原有的行政级别，从“由政府委派、政府直管”，转变为高管团队及经营管理的完全市场化。未来，公司将推行全面市场化的人才战略和经营战略。2016年底，公司董事会与经营层签订了最近三年的《经营目标责任书》，公司经营业绩将与市场化运作息息相关，将直接决定员工的薪酬待遇和未来发展。

“彻底大转型”，是指公司经营定位的转变。公司推行业务多元化发展以来，取得了一定成果，积累了一些经验。重组增资后，公司站在全新的起点，资金更加充裕，社会影响力也大幅提升。公司将借此契机，大力推进业务的互动联动，从原有的单兵作战，转变为多向融合，有机互助，实现公司多元业务体系的联动发展、融合创新，将江海打造成综合全能的优质券商。

## **(五) 经营计划**

### **1、热电业务**

#### **(1) 2017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完成售电量 24508 万千瓦时，完成年计划的 80%；完成售热量 1486 万吉焦，完成年计划的 96%。

完成售电量与计划相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二季度对一分厂 2 号机组（15MW）进行检修停机 21 天；公司热电厂 9 月份在供热准备期为应对增加的供热负荷，对机组进行检修停机 25 天，减少了发电量，致使 2017 年售电量较计划减少。

## （2）2018 年经营计划

2018 年计划完成售电量 27200 万千瓦时，售热量 1540 万吉焦，新增供热面积 118 万平方米。

2018 年，公司维持当前业务并根据新环保法实施新增环保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所需的资金预计为 2 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国家政策补贴和银行贷款。

2018 年开始对不能满足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对公司热电厂超期服役锅炉和发电机组做替代更新方案论证和前期准备工作。

在各种不利因素影响下，公司将克服困难，通过以下措施努力完成下年经营计划：

- ①加强燃料管理，做好储煤工作，努力控制燃煤成本。
- ②密切关注供热规划区域内新建建筑项目进展，积极发展可能的新增用户。
- ③进一步加强设备管理，合理调节运行方式，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 ④加大热费收缴力度，提高收费率。

## 2、证券业务：

2018 年是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新规落实首年，江海证券要在现有基础上，实现“以合规、风控促进规范提升，以融合、创新促进经营发展”，确保公司经营工作在 2018 年取得稳步提升。未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第一、继续拓展创新模式。

首先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打造具有江海特色的自主研发产品。经过公司上下的不懈努力，公司各项业务已经步入正轨，到了转型发展，快速提升的关键时期。2017 年公司已筹建江海互联网理财平台系统，预计 2018 年全面上线并与我司 APP 完成对接，逐步上线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丰富产品线，达到满足不同类型、不同风险偏好的客户需求。未来，公司将在合规的前提下，有效整合现有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四大业务”专长，研发自己的特色金融产品，打造江海品牌。通过自我革新，自我创造，在证券市场中站稳脚跟，乘风破浪。

其次，各项业务融合发展，实现“四大业务”的提档升级。经纪业务方面，首先紧跟公司“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发展战略，坚持以机构业务、投行业务带动传统经纪业务，因地制宜，将公司各类业务全线下沉到分支机构；做好各业务条线与营业部端的融合对接，推进资源整合、资源共享。其次以衍生品、场外市场等创新业务为切入点，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手段，推动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协同发展，实现经纪业务的创新升级。投行业务方面，借助已取得的成功经验，在业务储备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传统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大力发展创新投行业务，并以投

行业务为依托，打通全业务链条，融合创新，协同发展，达到“1+1>2”的效应，使公司各项业务都取得跨越式进步。资管业务方面，将按照监管层“回归监管本源、坚守资管底线”整体要求，以“十九大”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确立的金融工作指导方针为宗旨，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整体工作首要目标，在巩固和挖掘现有客户需求的同时，重点从投融资两个方面分析，切实落实风险防范以及队伍建设两个基础工作，力争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中小券商中继续保持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自营业务方面，坚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顺应市场变化，打造多层次、多元化、多模式的投资体系，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 第二、继续加强合规、风险控制

围绕公司提出的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力争五年实现提档升级。

要坚持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优化完善科学合理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架构。二是，优化完善实用、适用的合规、风控体系。三是，改进激励机制，培养专业精干的合规与风控人才队伍。四是，建立健全“实用、高效”的风险管理技术系统。五是，打造优秀的全面风险管理的文化氛围。

## 第三、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及时调整完善队伍建设和激励考核机制，按照“精准量化、公开透明”的原则，持续优化改进我们的绩效政策，促进员工不断成长和发展，建立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政策，建立适当的考核奖励机制，构建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做到“选好人，用好人”，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实现“通过人才引进推动业务发展，通过业务发展留住优秀人才”的战略，打造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 第四、继续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

进一步提升信息技术保障能力。协同业务创新发展，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将继续加快步伐，运用新技术深入开展IT治理和风险管理工作，完善系统功能平台，结合自主研发技术提升信息技术应急处置和抗风险能力，为业务创新及合规、风控管理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保障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 第五、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企业文化是公司持续发展的精神动力，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江海证券在过去的发展历程中建立起来的良好企业文化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待发扬和传承。未来将充分利用公司网站、OA办公系统等传播平台，强化公司企业文化宣传引导。培育和树立企业文化建设的先进典型，利用多种渠道对公司企业文化核心内涵进行宣传和推介。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力的有效提高，实现为客户创造服务价值、为股东创造稳定回报、为员工创造提升空间、为社会创造应有效益的公司使命。

## （六）可能面对的风险

### 1、热电业务风险

1) 按哈尔滨市政府要求公司承担拆除分散小锅炉房并入集中供热热网的任务不断增加, 拆并小锅炉后并网的既有建筑, 由于二次管网的供热设施老化严重, 建筑物保温能力较差, 耗热量较大, 二次投入的改造费用和供热运行成本较大, 使公司建设成本和管网运行成本高于正常供热成本。

2) 2017 年煤炭价格持续大幅上涨, 煤炭价格处于较高状态, 且由于铁路运力紧张超预期, 给公司煤炭供应造成极大压力, 2018 年该状况可能仍然存在, 公司的燃煤成本仍可能较高, 影响公司利润。

3) 根据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公告《关于哈尔滨市执行火电厂和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17】2号)的文件要求, 哈尔滨市现有火电厂和燃煤锅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将执行新的排放标准。目前公司热电厂现役 4 台 70MW 热水锅炉和 3 台蒸汽煤粉炉的烟气排放值不能完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现有锅炉也不能完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均需进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 增加建设资金投入。

4) 公司热电厂三台 130t/h 煤粉蒸汽锅炉, 和三台发电机组到 2018 年均已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 30 年使用年限, 这些设备经多年运行使用, 老化磨损严重, 产能低下, 且不能满足 2019 年将实行的新排放标准, 急需更新替代建设。

## 2、证券业务风险

2018 年, 江海证券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经营风险:

首先, 政治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增加, 市场风险加剧,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风险。在国家出清落后产能, 强力去杠杆的背景下, 实体经济不振, 投融资环境已发生明显转变, 不论股市、债市都暴露出一些风险, 比如债市信用违约事件频发, 股权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在依法、从严、全面的监管环境下, 监管尺度更严格, 违规面临的处罚措施更严厉。未来一段时期风险将常态化、复杂化, “低收益, 高风险”也将成为新常态, 如何防范控制好风险, 把握经济形势, 顺势而为, 创新突破, 成为公司经营工作的重大课题。

其次, 资本金仍不足, 制约着公司的经营发展。最近几年, 证券行业已步入“重资产”模式, 资本中介业务成为证券公司重要盈利增长点。资本金充足与否对于券商开展业务尤其是资本中介等创新业务有着重要影响。公司虽然通过重组补充了资本金, 但是净资本规模制约业务发展的问題仍然存在。在完成重组增资后, 一些新业务、新项目增长迅速, 杠杆水平快速提升, 在外部市场资金吃紧的情况下, 呈现出一定流动性压力。因此如何持续补充公司资本金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第三, 人才引进面临瓶颈。证券行业是知识和劳动密集型行业, 人力资本对于证券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当前证券行业竞争激烈, 创新业务不断推出, 随着公司业务种类和业务复杂程度的增加, 对人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要求越来越高, 尤其公司新业务不断增加的情况下, 高端专业人才不足的矛盾依然突出。但是东北地区金融高端人才稀缺, 而且由于近期经济环境不断恶化, 人才外流问题严重, 加之龙江地区并未出台吸引高端金融人才的相关政策, 公司部分业务发展存

在人才瓶颈问题。

第四，创新和研发能力不足，缺少自主研发的金融产品。公司的各项业务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稳步快速发展，但是从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要实现更大跨越的发展，需要通过自主研发的金融产品寻求新的突破口。由于目前公司缺少自主研发的金融产品，在互联网证券等创新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存在业务形式单一、业务规模不大、业务推进缓慢等问题。因此开发研制公司的自主金融产品，是未来业务发展必须要探索和加以推进的重中之重，同时也对公司销售能力提出了全新的挑战。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详见本报告全文财务报表附注“第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3、其他：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后面临的风险详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2016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相关内容。

## 四、其他

### 1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执行新的政府补助准则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5日临2017-083号公告）。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将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余额摊销计入“其他收益”4,934,007.02 元，将 2017 年度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8,778,697.65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8-019 号）。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外收入	16,770,358.89	15,618,723.42
营业外支出	24,799,193.55	17,141,088.07
资产处置收益		-6,506,470.01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4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	51
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3	100	100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3	65	65
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3	100	100
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3	100	100
江海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由全资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79.99	N/A
哈尔滨市惠民仁和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4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哈尔滨市科迈隆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4	100	1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100	N/A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100	N/A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100	N/A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4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对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的权利、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纳入合并范围（本段所述之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经评估后，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合并 4 个结构化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79.99%。

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实收基金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值	利润总额
江海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664,277.94	18,068,867.97	68,081.64	18,000,786.33	-2,308,416.0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176,000.00	1,899,969.06	66.97	1,899,902.09	-276,097.9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182,000.00	1,892,785.24	66.64	1,892,718.60	-289,281.4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182,000.00	1,936,331.21	68.25	1,936,262.96	-245,737.0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洪波

2018 年 4 月 10 日